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16 部(非香港公司)對照表**

目的

為利便委員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16 部(非香港公司)的條文，本文件的對照表(載於**附件**)載列第 16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如適用)，以資比較。為第 16 部訂定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附表 10 第 124 至 132 條。

《公司條例草案》第 16 部

2. 有關第 16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 CB(1)1671/10-11(04)號文件的附件 A。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委員審議該文件。委員關注到容許公司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作的某些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建議，以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因代表該等公司在香港作出的作為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我們其後發出立法會 CB(1)1879/10-11(02)號文件，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 16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可能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澳洲《法團法》：澳洲《2001年法團法》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32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1 分部：導言				
762(1)	釋義	《公司條例》第 341(1)、 341(2)(a)、 333(2)(e)和 333(5) 條及附表 24	《公司條例》第 XI 部載有有關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條文。 該條例第 341 條載述第 XI 部所用多個字詞的定義，這些字詞包括： (i) “獲授權代表”； (ii) “營業地點”；以及	現行法例，並加入第 16 部所用以下新字詞的定義： ● “經批准名稱”； ● “法團名稱”； ● “本土名稱”； ● “《程序規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iii)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需細節” – 就獲授權代表而言，所需細節乃《公司條例》第333(2)(e)條所規定者。 <p>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去“負責人員”的定義，並將《公司條例草案》中所有對“負責人員”的提述，改為第2分部所界定的“責任人”。</p>
762(2)	釋義	不適用	不適用。	<p>(a) 就對“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的提述訂定條文。</p> <p>(b) 對“經核證譯本”的提述，應與此詞在《公司條例草案》第4條中的定義(沿用第32B章第6條的定義)一併理解。</p>
762(3)	釋義	《公司條例》附表24	《公司條例》附表24指明哪些辦事處不包括於“營業地點”的定義之內。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762(4)	釋義	《公司條例》第 360(10)條	《公司條例》第 360(10)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4。	現行法例。
763	經核證副本	《公司條例》第 341(1)條、第 32B 章第 3 條及《公司條例》第 359A(1)條	第 32B 章第 3 條就根據第 XI 部須交付處長的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作出規定。	現行法例，但第 763(3)條作出以下修改： 有關規定的修訂，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
第 2 分部：註冊				
764(1) 764(2) 764(3)	某些非香港公司須申請註冊	《公司條例》第 332、333(1)及(9)條	條文訂明，任何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必須申請註冊。	現行法例。
764(4)		《公司條例》第 333(2)及 333(3)條	條文載述，在作出申請時，指明表格須載有哪些詳情，以及須交付哪些文件。	現行法例，但規定有關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須載有的詳情及須交付處長的文件，須由《程序規例》訂明。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764(5)		《公司條例》第 333(2)(a)及 333(3) 條	《公司條例》規定，申請人須提供公司的章程大綱和公司註冊證書的經核證副本；如有關文書／證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須一併提供該文書／證書的核證譯本。	新條文，釐清在公司的本土名稱中既無羅馬字名稱亦無中文字名稱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遵循的申請程序。
764(6)		《公司條例》第 340 條	如任何非香港公司未有遵從《公司條例》第 XI 部，該公司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可處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現行法例，並加入經修改的罪行條文： (a) 將“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改為“責任人”；及 (b) 就罪行另處的最高罰款額由港幣 700 元增至 1,000 元。
765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	《公司條例》第 333AA(2)條	條文規定，處長在接獲公司根據第 333 條須提供的文件後，須將該公司的名稱記入登記冊、登記該等文件，以及發出註冊證明書。	現行法例，並加入新條文，釐清有關公司名稱及其經核證譯名的註冊程序(第(2)及(3)款)。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3 分部：增加、更改或停用法團名稱				
766	公司須就增加、更改或停用名稱或譯名通知處長	《公司條例》第 335(2)及 340 條	條文規定，非香港公司的法人名稱如有改變，須通知處長。	<p>現行法例，並加入：</p> <p>(a) 新條文，釐清就各種更改名稱情況作出通知的規定(第(1)至(7)款)；以及</p> <p>(b) 經修改的罪行條文(第(10)款)：</p> <p>(i) 將“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改為“責任人”；</p> <p>(ii) 就罪行所訂的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減至第 3 級；及</p> <p>(iii) 就罪行另處的最高罰款額由港幣 700 元減至 300 元。</p>
767	法團名稱的	《公司條例》第	條文規定，處長在接獲有關登記法人	現行法例，並加入釐清註冊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註冊	335(3)條	名稱改變的所需文件後，須將有關申請表登記，並發出載有經改變的名稱的新註冊證明書。	程序的新條文(第(1)(a)、(2)至(7)款)。
第 4 分部：對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的規管				
768	處長可藉送達通知規管法團名稱或經批准名稱的採用	《公司條例》第 337(B)(1)、337(B)(2)及 337B(2A)條	<p>條文訂明，處長如信納某公司的法人名稱與另一已註冊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或對其在香港的活動性質給予具誤導性的顯示，以致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則有權向該公司送達通知書。</p> <p>該通知書不得在由法人名稱註冊或改變的日期起計 6 個月後，送達有關公司。</p>	現行法例，並加入新條文(第 768(4)條)，列明“關鍵日期”此一提述的詳情，以方便計算 6 個月的期限。
769	通知的效力	《公司條例》第 337B(5)及 337B(7)條	條文訂明，根據第 337B(1)條獲送達通知書的非香港公司，不得在由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 2 個月後的任何時間，以其法人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p>現行法例，並加入經修改的罪行條文：</p> <p>(a) 將“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改為“責任人”(第(2)款)；及</p> <p>(b) 刪除這項罪行中的監禁</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刑罰；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提高至第 6 級罰款，而就罪行另處的最高罰款額則由港幣 700 元增至 2,000 元(第 (3)款)。
770	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經核准名稱的註冊	《公司條例》第 337B(3)(a)及 337B(4)條	根據第 337B(1)條獲送達通知書的非香港公司，可建議一個營業名稱(其法人名稱除外)以供處長審批，條文載述有關程序。	現行法例，並加入新條文，釐清經批准名稱的註冊程序和規定(第 (1)至 (3)及 (5)款)。
771	撤回通知	《公司條例》第 337B(6A)及 337B(6B)條	條文賦權處長撤回根據第 337B(1)條送達的通知書。 條文訂明，如上述通知書被撤回，第 337B(5)條不再適用。	現行法例，但作出以下修改： 新增條文(第 771(3)條)，載述如在撤回通知送達後，經批准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則處長須遵循的程序。
772	針對送達通知的決定提出上訴	《公司條例》第 337B(6)條	根據第 337B(1)條獲送達通知書的公司，可在 3 個星期內向法院申請將該通知書作廢。	以新條文取代現行法例，賦予非香港公司權利，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773	更改經批准名稱	《公司條例》第337B(3)(b)及337B(4)條	條文就經批准名稱的改變訂明相關規定及註冊程序。	現行法例，並加入新條文，釐清更改經批准名稱的相關註冊程序及規定(第(1)至(3)及(5)款)。
第 5 分部：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774	公司須將獲授權代表的所需細節維持登記在公司登記冊內	《公司條例》第333A及340條	條文對非香港公司施加一項持續責任，規定公司須將一名獲授權代表的詳情持續登記，直至自公司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的日期起計的1年屆滿為止。	<p>現行法例，但以下事項除外：</p> <p>(a) 經修改的罪行條文(第(4)款)：</p> <p>(i) 將“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改為“責任人”；</p> <p>(ii) 就罪行另處的最高罰款額由港幣700元增至1,000元；及</p> <p>(b) 新條文以釐清以下情況：當公司唯一獲授權代表不再是有關代表</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時，該公司已有最少 11 個月不再在香港有營業地點。
775	終止授權	《公司條例》第 333B 條	條文容許獲授權代表及有關公司終止該項授權，並規定須就該項終止授權通知處長。	現行法例，但訂明在送交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時須隨附哪些文件(現時在《公司條例》第 333B(2)條中列明)，由《程序規例》訂明。
第 6 分部：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申報表及帳目				
776	公司須將周年申報表交付登記	《公司條例》第 334(1)、334(2)及 340 條	條文規定非香港公司須提交周年申報表。	現行法例，但以下事項除外： (a) 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以及須向處長呈交的文件，須由《程序規例》訂明； (b) 罪行條文作出以下修改(第(3)款)： (i) 將“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改為“責任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人”；</p> <p>(ii) 就罪行另處的最高罰款額由港幣 700 元增至 1,000 元；及</p> <p>(c) 新增條文，賦權裁判官作出命令，要求將申報表交付登記，並就違反命令訂立相應的新罪行條文，這兩條條文依循《公司條例草案》第 653(7)及(8)條關乎本地公司的條文制定(第(4)及(5)款)。</p>
777	公司須將帳目交付登記	《公司條例》第 336(1)、336(2)、336(3)及 340 條	條文訂明在該條所述情況下，公司須提交帳目及其經核證譯本。	<p>現行法例，但以下事項除外：</p> <p>(a) 罪行條文作出以下修改(第(3)款)：</p> <p>(i) 將“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改為“責任</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人”；</p> <p>(ii) 就罪行另處的最高罰款額由港幣 700 元增至 1,000 元；</p> <p>(b) 新增條文，賦權裁判官作出命令，要求將帳目的經核證副本交付登記，並就違反命令訂立相應的新罪行條文，這兩條條文依循《公司條例草案》第 653(7)及(8)條關乎本地公司的條文制定(第(4)及(5)款)；及</p> <p>(c) 加入新規定，訂明只有“涵蓋最少 12 個月期間”的帳目才須根據第(2)款交付登記。</p>
778	董事可修改不符合某些規定的帳目	《公司條例》第 336A 及 340 條	<p>條文容許董事安排修訂已登記的帳目。</p> <p>條文規定，如董事決定修訂帳目，公司須就該決定提交警告性陳述。</p>	<p>現行法例，但以下事項除外：</p> <p>(a) 提交警告性陳述的訂明期限，由《公司條例》</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第 336A(3) 條所述的“在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改為“在該決定作出後的 7 日內”，以確保執法時有明確的依據(第(4)款)；及</p> <p>(b) 罪行條文作出以下修改(第(5)款)：</p> <p>(i) 將“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改為“責任人”；</p> <p>(ii) 就罪行另處的最高罰款額由港幣 700 元增至 1,000 元。</p>
779	如某些詳情有所更改則公司須將申報表交付登記	《公司條例》第 335(1)及 340 條	條文規定，非香港公司如在某些有關公司的詳情上有任何更改，須將更改通知處長。	現行法例，但以下事項除外： <p>(a) 新增條文，規定有關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及須交付的</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文件，須由《程序規則》訂明(第(3)款)；</p> <p>(b) 在第(4)款加入新條文，訂明處長提供受保護地址讓人查閱的權力；</p> <p>(c) 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將罰款修改成：(i) 第三級，另處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港幣 300 元(就第 779(1) 及 (2)(a) 條而言)；(ii) 第四級，另處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港幣 700 元(就第 779(1)、(2)(b) 及 (2)(c) 條而言)；及</p> <p>(d) 按有關審議階段修正案，罪行條文會作出以下修改(第(5)款)：</p> <p>(i) 將“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改為“責任</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人”；</p> <p>(ii) 最高罰款由第 5 級減至第 3 級，而另處的最高罰款由港幣 700 元減至 300 元（就第 779(1)及(2)(a)條而言）；</p> <p>(iii) 最高罰款由第 5 級減至第 4 級（就第 779(1)、(2)(b)及(2)(c)條而言）；</p> <p>(iv) 就罪行另處的最高罰款額由港幣 700 元增至 1,000 元（就第 779(1)及(2)(d)條而言）。</p>
第 7 分部：其他責任				
780	非香港公司須述明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	《公司條例》第 337 及 340 條	條文對非香港公司施加在指明文件及地點述明公司名稱、成員的責任是否有限度，以及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	現行法例，但以下事項除外： (a) 經修改的罪行條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方等		方。	<p>(A) 第 780(7)條</p> <p>(i) 將“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改為“責任人”；</p> <p>(ii) 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引入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港幣 300 元；</p> <p>(iii) 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至第 3 級，而就罪行訂明的另處罰款的最高罰款額由港幣 700 元降至 300 元；</p> <p>(B) 第 780(8)條</p> <p>(i) 將“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改為“責任</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人”；</p> <p>(ii) 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至第 3 級罰款，而就罪行另處的最高罰款額則由港幣 700 元減至 300 元；及</p> <p>(b) 新條文以釐清對非香港公司名稱提述的意義。</p>
781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開始清盤一事等通知處長	《公司條例》第 337A、341(2)(c)、158(10)(b)、158(10)(e)及 340 條	條文規定，非香港公司須將其開始清盤一事通知處長。	<p>現行法例，但以下事項除外：</p> <p>(a) 經修改的罪行條文(第(7)款)：</p> <p>(i) 將“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改為“責任人”；</p> <p>(ii) 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至第 3 級罰款，而就罪行另處的最高罰款額</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則由港幣 700 元減至 300 元；及</p> <p>(b) 新條文以明確分辨清盤人屬自然人及不屬自然人的情況下須提供的進一步詳情(第(4)(d)款)。</p>
782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一事通知處長	《公司條例》第 339 及 340 條	條文規定，非香港公司須將其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一事通知處長。	<p>現行法例，並加入經修改的罪行條文(第(3)款)：</p> <p>(a) 將“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改為“責任人”；及</p> <p>(b) 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至第 3 級罰款，而就罪行另處的最高罰款額則由港幣 700 元減至 300 元。</p>
783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須將解散一事通	《公司條例》第 339AA 及 340 條	條文規定，非香港公司的代理人須將公司解散一事通知處長。	<p>現行法例，但以下事項除外：</p> <p>(a) 釐清有關條文，訂明獲授權代表有責任提交所</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知處長			<p>需文件(第(1)款)；</p> <p>(b) 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第5級降至第3級罰款，而就罪行另處的最高罰款額則由港幣700元減至300元(第(3)款)；及</p> <p>(c) 條文訂明，如被控犯此罪行的人確立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條文獲遵守，即屬免責辯護(第(4)款)。</p>
第8分部：除名				
784	處長可向註冊非香港公司送交查詢信件	《公司條例》第339A、291(1)、291(2)、291(3)、291(5)及291(6)條	<p>(a) 條文訂明，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間公司在香港已不再設有營業地點，則有權將該公司自登記冊中剔除。</p> <p>(b) 條文訂明，《公司條例》中有關剔除不營運公司的條文，經作出所需的修改後，可據此引伸及適</p>	<p>(a) 現行法例。</p> <p>(b) 條文依循《公司條例草案》第732條制定，並就查詢信件的收件人作出所需的適應性修改，使條文適用於非香港公司。</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785	處長須在某些情況下作出跟進	參照《公司條例草案》第 732、733 及 734 條	用。有關剔除不營運公司的條文，載於該條例第 291 條。	<p>(a) 條文訂明，在憲報刊登公告和送交第二封信件的步驟同步進行，藉以簡化相關程序。</p> <p>(b) 條文依循《公司條例草案》第 733 條制定，並就第二封信件的收件人作出所需的適應性修改，使條文適用於非香港公司。</p> <p>(c) 根據第 785(2)條(參閱《公司條例》第 291(2)條)，處長須在根據第 784 條(參閱《公司條例》第 291(1)條)送交第一封信件的 30 日(而非 14 日)內送交第二封信件。</p>
786	處長可剔除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名稱			<p>現行法例，但以下事項除外：</p> <p>(a) 新增條文(第 786(3)</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條)，訂明在憲報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已從登記冊剔除有什麼效力；及</p> <p>(b) 新增條文(第 786(4)條)，禁止已從登記冊除名的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並訂明違反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下列懲罰(第 786(5)條)：</p> <p>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為第 5 級罰款，而就罪行另處的最高罰款額則為港幣 1,000 元。</p>
787	向處長申請將非香港公司恢復註冊	參照《公司條例草案》第 748 條	條文訂明，公司可藉法院的命令而恢復註冊。	<p>(a) 條文訂明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的新程序，以取代須向法院申請恢復註冊的規定。</p> <p>(b) 條文依循《公司條例草案》第 748 條制定，並作出所需的適應性修</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改，使條文適用於非香港公司。有關申請須於除名日期後的 6 年內提出。這與針對本地公司的規定不同；本地公司須於解散日期後的 20 年內，提出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的申請。兩者之所以有別，是因為除名一事對這兩類公司的效力不同。在剔除公司名稱的憲報公告刊登時，本地公司即告解散 [見第 734(3)及 735(8)條]，而非香港公司則不會解散 [見第 786(3)條]。儘管非香港公司已從登記冊除名，但其債權人仍可就公司提出申訴，因此，在提出申請的期限方面，並無必要與本地公司看齊，把期限定為 20 年。</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788	批准申請的條件	參照《公司條例草案》第 749 條	不適用。	條文依循《公司條例草案》第 749 條制定，並作出所需的適應性修改，使條文適用於非香港公司。
789	處長就申請作出的決定	參照《公司條例草案》第 750 條	不適用。	《公司條例草案》第 789(1) 及(2)條依循第 750 條制定。有條文(第 789(3)條)訂明恢復註冊的效果。
第 9 分部 – 雜項條文				
790	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	《公司條例》第 333C 條	條文規定處長須備存非香港公司董事索引。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訂明不得把董事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供公眾查閱(第(4)及(5)款)(見第 638 條有關香港公司董事索引的條文)。
791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	《公司條例》第 338 條	條文就向非香港公司送達文件作出規定。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第 791(5)條)，釐清向沒有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送達文件的規定。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792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公司條例》第359A(3)(b)、359A(5)及359A(6)條	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有關修訂帳目的規例。	<p>現行法例，但以下事項除外：</p> <p>(a) 《公司條例草案》訂明，有關權力由財政司司長行使，而非《公司條例》所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第1款)；及</p> <p>(b) 關於罪行條文，就罪行另處的最高罰款額由港幣700元增至2,000元(第4款)。</p>
793(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p>《公司條例》第333、333B、334及335條訂明下列申請／申報表所需的詳情及文件：</p> <p>(a) 註冊申請；</p> <p>(b) 終止獲授權代表的授權的通知；</p> <p>(c) 周年申報表；</p> <p>(d) 更改詳情申報表。</p>	提交註冊申請、通知及申報表的程序及技術細節已移往附屬法例，以便日後更新。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793(2)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增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可就非強制載有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的情況，訂定有關的程序細節。
793(3)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條例草案》第 4 條訂明有關經核證譯本的規定(依循第 32B 章第 6 條制定)。

附表 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24-132	為第 16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p>新條文，訂明以下範疇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p> <p>(a) 註冊申請；</p> <p>(b) 獲授權代表的登記詳情；</p> <p>(c) 登記申報表；</p> <p>(d) 規管法人名稱的使用的通知書；</p> <p>(e) 關於在香港不再設有營</p>
---------	---------------------	-----	------	---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業地點的通知； (f) 解散通知； (g) 除名； (h) 恢復列入登記冊；及 (i) 先前發出的證明書。